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38號

原　　告　羅煜聘即陳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羅振源即陳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羅雅蔓即陳呅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品衡律師

被　　告　谷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梅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被告應補正下列事項：被告應提出民國115年7月7日民事補充答辯狀內所檢附113年9月19日及113年10月9日line對話紀錄中陳呅完整手寫文件之照片圖檔（即本院卷第121頁）。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